

(上届116届)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国债07	540,700	58,806,532.00	9.15
2	019515	15国债15	415,000	51,549,800.00	6.47
3	150019	15国债19附息	300,000	30,804,000.00	4.79
4	110100	11国债01	1,100	109,976.60	0.02
5	120011	12国债01	210	30,255.80	0.01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0)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1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持仓。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3)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持仓。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名单。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事先买入。

3)其他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元)
1	应收利息	501,730.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款项	1,639,351.11
5	应收申购款	6,129,469.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70,475.49

(15)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6)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公允价值高于成本的交易权证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允价值高于成本的交易权证。

(17)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交易权证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交易权证。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14	双箭股份	24,050,151.00	3.74	重大资产重组

2.报告期末资产配置情况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40,210,391.44	52.17
	其中:股票	40,210,391.44	52.1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3	基金投资	31,371,170.90	40.70
	其中:债券	31,371,170.90	40.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21,501.46	6.00
8	其他资产	879,721.28	1.13
9	合计	77,073,853.0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906,500.00	1.18
B	医药	2,824,000.00	3.68
C	制造业	23,211,103.99	30.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服务业	1,653,841.42	2.16
E	建筑业	2,258,275.61	2.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25,074.00	3.29
J	金融业	2,136,850.00	2.78
K	房地产业	4,693,936.52	6.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综合商务、旅游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0,210,391.44	52.4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93	中航动力	103,000	4,697,400.00	5.30
2	600391	成发科技	81,301	3,968,999.89	4.54
3	000738	中航电子	119,000	3,480,700.00	4.54
4	000926	福星股份	236,967	2,850,173.01	3.71
5	000638	万方发展	93,433	2,258,275.61	2.94
6	002125	陕西华达	560,000	2,190,000.00	2.85
7	000018	招商局	40,000	1,944,800.00	2.50
8	600228	新凤鸣	1,841,000.00	1,841,000.00	2.40
9	600496	晋亿实业	120,000	1,228,000.00	2.25
10	603300	欧陆股份	70,000	1,724,800.00	2.25
10	600765	中航机载	110,000	1,724,800.00	2.25

(4)报告期末按品种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品种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股	17,189,518.00	22.40
2	发行债	--	--
3	金融债	--	--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6-01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理财期限:28天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6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书》,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万元。

二、理财产品

1. 理财期限:28天

2. 发行方式:集合发行

3. 认购日期:2016年6月6日

4. 产品成立日:2016年6月7日

5. 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5日

6. 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7.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首期2.9%,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9. 本金保证:2000万元人民币

10. 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本且有较高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无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书;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

4.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50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6日15:00至2016年6月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5. 召集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田生文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8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05%;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80,7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05%。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0,794股,其中同意1,864,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93%;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93%;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傅国旺 李灵芝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5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宁夏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宁夏上市公司与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宁夏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宁夏上市公司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6年6月14日14:30-17:30。

登陆地址:“宁夏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m.p5w.net/nehq/dmg/ncjg/)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m.p5w.net/sqs/5000815/)。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6-023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0.04元
- 扣税前与扣税后现金红利:本次分配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每股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除息日:2016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6日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 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4,575,3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分配6,983,015.44元。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发放范围:2016年6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扣税说明

1.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1)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2)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公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洋股份,证券代码:002212)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停牌延期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标的企业所处的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标的资产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

二、申请延期复牌情况

为确保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起予以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类别
郑神辉	境内自然人	278,746,347	A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锦华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516,712	A股
孙志山	境内自然人	2,834,800	A股
岑天英	境内自然人	270,800	A股
郭耀军	境内自然人	2,314,473	A股
王立	境内自然人	1,600,460	A股
陈耀军	境内自然人	1,483,017	A股
付军	境内自然人	1,232,100	A股
解晓芳	境内自然人	1,197,100	A股

截止2016年4月29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类别
神州新	境内自然人	69,686,587	A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锦华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516,712	A股
孙志山	境内自然人	2,834,800	A股
岑天英	境内自然人	270,800	A股
郭耀军	境内自然人	2,314,473	A股
王立	境内自然人	1,600,460	A股
陈耀军	境内自然人	1,483,017	A股
付军	境内自然人	1,232,100	A股
解晓芳	境内自然人	1,197,100	A股

四、承诺和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申请在2016年8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准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公告,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0.04元
- 扣税前与扣税后现金红利:本次分配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每股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除息日:2016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6日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 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4,575,3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分配6,983,015.44元。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发放范围:2016年6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扣税说明

1.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1)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2)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公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洋股份,证券代码:002212)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停牌延期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标的企业所处的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标的资产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

二、申请延期复牌情况

为确保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起予以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类别
郑神辉	境内自然人	278,746,347	A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锦华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516,712	A股
孙志山	境内自然人	2,834,800	A股
岑天英	境内自然人	270,800	A股
郭耀军	境内自然人	2,314,473	A股
王立	境内自然人	1,600,460	A股
陈耀军	境内自然人	1,483,017	A股
付军	境内自然人	1,232,100	A股
解晓芳	境内自然人	1,197,100	A股

截止2016年4月29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类别
神州新	境内自然人	69,686,587	A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锦华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516,712	A股
孙志山	境内自然人	2,834,800	A股
岑天英	境内自然人	270,800	A股
郭耀军	境内自然人	2,314,473	A股
王立	境内自然人	1,600,460	A股
陈耀军	境内自然人	1,483,017	A股
付军	境内自然人	1,232,100	A股
解晓芳	境内自然人	1,197,100	A股

四、承诺和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申请在2016年8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准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公告,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0.04元
- 扣税前与扣税后现金红利:本次分配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每股